

灵宝市农业农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

灵农业巩固组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，现将 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**认真组织项目实施。**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，完善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设计、预算、招投标、公告公示等工作，尽快组织项目施工。要抓好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二、**严格衔接资金管理。**要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乡级报账

制，按批复的项目资金和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申请报账和拨付资金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财政衔接资金。

三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。严格落实《三门峡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，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对批复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；确需调整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履行报批手续。

附件：2024年度灵宝市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

灵宝市农业农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3月14日



